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九江市濂溪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招标项目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蔚复来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04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蔚复来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